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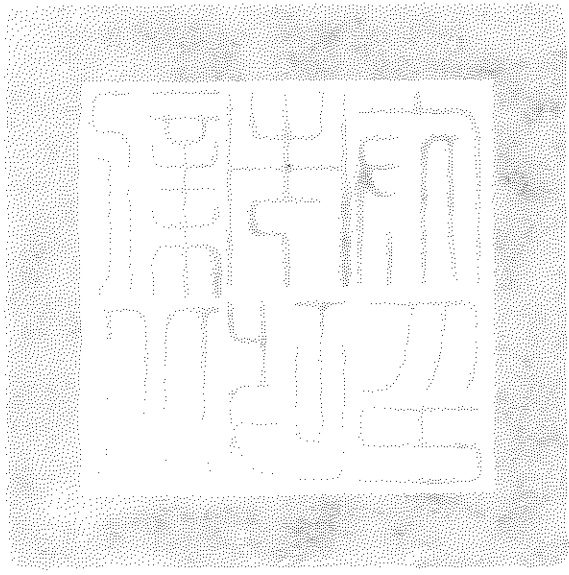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525497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

和 平 印 信

## 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場地，經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，經本局核定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以外之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，經本局核定，得收取半數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收 費 項 目          | 區 分 | 收 費 標 準 | 說 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|
| A 廣 場<br>(約六〇五坪) | 每場次 | 五千元     | 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。<br>二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：<br>(一) 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<br>(二) 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<br>(三) 晚間場次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 |
| B 廣 場<br>(約六〇五坪) | 每場次 | 五千元     | 三、場地之外接用電使用費每場次二千元。<br>四、逾時使用，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，加收場地使用費及外接用電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 |